



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
ZUXINXINGSHIBANANSHIWUZHIDAOCONGSHU

图解
刑法罪名适用

刑法罪名适用

含立案标准、定罪量刑、疑难问题、典型案例、证据规范

第二分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李天民◎主编



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
ZUXINXINGSHIBANANSHIWUZHIDAOCONGSHU

图解 刑法罪名适用

含立案标准、定罪量刑、疑难问题、典型案例、证据规范

第一分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主 编：李天民

编 委：（按拼音顺序排序）

刘 波 刘 泽 谭劲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2分册/李天民主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4

(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647 - 2

I. ①图… II. ①李… III. ①刑法 - 罪名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②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IV. ①D924. 305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6547 号

策划编辑 张婧 (Z_Janet@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第二分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主编/李天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33.5 字数/672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47 - 2

定价：8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自1997年修订颁布以来，历经多次修正，不断完善。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对我国的刑罚论作出了重大完善，使我国的刑罚结构、量刑制度与行刑制度更为严密规范，减少了13个死刑罪名，“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导向更加明确；完善管制刑及缓刑、假释的执行方式，加大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治力度，将危险驾驶、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入罪，降低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入罪门槛、加重其法定刑等，体现了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要求。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4月27日颁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刑法罪名增至451个。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司法工作人员提出了更大挑战和更高要求。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刑事办案的需要，我们特约请了司法工作一线的人员编写了本套最新刑事办案实务指导丛书——《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编排科学

本丛书的分册设置以《刑法》分则的章节顺序为标准，共分为五个分册：第一分册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02—139条之一），第二分册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刑法》第140—231条），第三分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刑法》第232—276条之一），第四分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刑法》第277—381条），第五分册为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第382—451条）。本丛书涵盖《刑法》分则的全部条文，具有查阅的方便性和搜索的快捷性。

2. 体例完整，重点突出

本丛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

的补充规定（三）》（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2011年4月27日）确定的罪名，撰写具体内容。

本丛书在体例编排上，按照“刑法条文”、“概念”、“立案标准”、“犯罪构成”、“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量刑标准”、“疑难问题”、“案例指引”、“法律适用”的结构顺序，突出了层次性、逻辑性，以图表的形式展现，对刑法罪名在司法实务中的适用进行全面释解。

本丛书针对重点罪名，以罪名适用、案例指引、疑难问题和证据规范为重点，就应对实务难题、适用证据规范、进行定罪量刑等实务进行指导，便于在实践中全面把握罪名适用，对解决具体案件提供帮助和参考。

3. 案例典型，证据充实

为方便读者准确理解刑法罪名并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本丛书在重点罪名的“案例指引”部分，以典型案例为依托，对具体案件证据实务中的关键、疑难问题进行指导，从而为解决同类案件提供有效方法和参考。

本丛书的案例来源于各级法院所裁判的真实案例，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证据规范是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年12月30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等为依据进行深入分析，具有指导性。典型案例与证据难题的分析紧密结合，方便读者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证据规范。

4. 规范准确，实用性强

本丛书根据司法实务的需要，在具体罪名的“法律适用”部分，按照我国的立法体系分别收录现行有效、最新实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具体而言，收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2009年8月27日修正）、1997年3月25日—2012年3月31日之间全部司法解释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同时，适当收录了部分至今仍可参照执行的1997年3月之前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纪要及请示答复等涉及罪刑适用的司法文件和地方规范性文件。

目 录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140条)	(1)
2. 生产、销售假药罪(刑法第141条)	(15)
3. 生产、销售劣药罪(刑法第142条)	(21)
4.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刑法第143条)	(25)
5.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法第144条)	(29)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刑法第145条)	(34)
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刑法第146条)	(39)
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刑法第147条)	(47)
9.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刑法第148条)	(53)
(二) 走私罪	(57)
1. 走私武器、弹药罪(刑法第151条第1款)	(57)
2. 走私核材料罪(刑法第151条第1款)	(62)
3. 走私假币罪(刑法第151条第1款)	(64)
4. 走私文物罪(刑法第151条第2款)	(72)
5. 走私贵重金属罪(刑法第151条第2款)	(79)
6.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刑法第151条第2款)	(81)
7.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刑法第151条第3款)	(88)
8. 走私淫秽物品罪(刑法第152条第1款)	(91)
9. 走私废物罪(刑法第152条第2款)	(95)
10.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刑法第153条)	(97)
(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7)
1. 虚报注册资本罪(刑法第158条)	(107)
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刑法第159条)	(118)
3.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刑法第160条)	(127)
4.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刑法第161条)	(132)
5. 妨害清算罪(刑法第162条)	(134)
6.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刑法第162条之一)	(138)
7. 虚假破产罪(刑法第162条之二)	(139)

8.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第 163 条）	(142)
9.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 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刑法第 164 条）	(149)
10.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刑法第 165 条）	(153)
11.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刑法第 166 条）	(156)
12.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刑法第 167 条）	(164)
13.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刑法第 168 条）	(169)
14.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刑法第 168 条）	(170)
15.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刑法第 169 条）	(177)
16.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刑法第 169 条之一）	(180)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84)
1. 伪造货币罪（刑法第 170 条）	(184)
2.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刑法第 171 条第 1 款）	(190)
3.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刑法第 171 条第 2 款）	(200)
4. 持有、使用假币罪（刑法第 172 条）	(202)
5. 变造货币罪（刑法第 173 条）	(207)
6.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刑法第 174 条第 1 款）	(209)
7.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 文件罪（刑法第 174 条第 2 款）	(211)
8. 高利转贷罪（刑法第 175 条）	(213)
9.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刑法第 175 条之一）	(215)
10.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 176 条）	(217)
11.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刑法第 177 条）	(232)
12.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刑法第 177 条之一第 1 款）	(239)
13.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刑法第 177 条之一第 2 款）	(241)
14.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刑法第 178 条第 1 款）	(243)
15.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刑法第 178 条第 2 款）	(244)
16.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刑法第 179 条）	(246)
17.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刑法第 180 条第 1 款）	(249)
18.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刑法第 180 条第 4 款）	(252)
19.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刑法第 181 条第 1 款）	(253)
20.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刑法第 181 条第 2 款）	(256)
21.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刑法第 182 条）	(258)
22.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刑法第 185 条之一第 1 款）	(265)
23. 违法运用资金罪（刑法第 185 条之一第 2 款）	(267)

24. 违法发放贷款罪（刑法第 186 条）	(268)
25.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刑法第 187 条）	(271)
26.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刑法第 188 条）	(272)
27.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刑法第 189 条）	(274)
28. 逃汇罪（刑法第 190 条）	(276)
29. 骗购外汇罪（刑法第 190 条之一）	(277)
30. 洗钱罪（刑法第 191 条）	(280)
(五) 金融诈骗罪	(284)
1. 集资诈骗罪（刑法第 192 条）	(284)
2. 贷款诈骗罪（刑法第 193 条）	(295)
3. 票据诈骗罪（刑法第 194 条第 1 款）	(303)
4. 金融凭证诈骗罪（刑法第 194 条第 2 款）	(310)
5. 信用证诈骗罪（刑法第 195 条）	(315)
6. 信用卡诈骗罪（刑法第 196 条）	(322)
7. 有价证券诈骗罪（刑法第 197 条）	(331)
8. 保险诈骗罪（刑法第 198 条）	(335)
(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343)
1. 逃税罪（刑法第 201 条）	(343)
2. 抗税罪（刑法第 202 条）	(360)
3. 逃避追缴欠税罪（刑法第 203 条）	(364)
4. 骗取出口退税罪（刑法第 204 条）	(368)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刑法第 205 条）	(379)
6. 虚开发票罪（刑法第 205 条之一）	(392)
7.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 206 条）	(393)
8.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 207 条）	(397)
9.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刑法第 208 条）	(405)
10.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刑法第 209 条第 1 款）	(408)
11.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刑法第 209 条第 2 款）	(411)
12.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刑法第 209 条第 3 款）	(414)
13. 非法出售发票罪（刑法第 209 条第 4 款）	(416)
14. 持有伪造发票罪（刑法第 210 条之一）	(418)
(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421)
1. 假冒注册商标罪（刑法第 213 条）	(421)

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法第 214 条）	(430)
3.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刑法第 215 条）	(436)
4. 假冒专利罪（刑法第 216 条）	(441)
5. 侵犯著作权罪（刑法第 217 条）	(445)
6.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刑法第 218 条）	(457)
7. 侵犯商业秘密罪（刑法第 219 条）	(459)
(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466)
1.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刑法第 221 条）	(466)
2. 虚假广告罪（刑法第 222 条）	(471)
3. 串通投标罪（刑法第 223 条）	(477)
4. 合同诈骗罪（刑法第 224 条）	(480)
5.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刑法第 224 条之一）	(490)
6. 非法经营罪（刑法第 225 条）	(492)
7. 强迫交易罪（刑法第 226 条）	(505)
8.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刑法第 227 条第 1 款）	(507)
9. 倒卖车票、船票罪（刑法第 227 条第 2 款）	(511)
10.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刑法第 228 条）	(513)
11.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刑法第 229 条第 1 款）	(518)
12.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刑法第 229 条第 3 款）	(521)
13. 逃避商检罪（刑法第 230 条）	(525)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140条）

刑法条文	<p>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概念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
立案标准	<p>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2)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3)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3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15万元以上的。
犯罪构成	<p>犯罪客体</p> <p>本罪的犯罪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国家对产品质量、工商行政的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其中的“伪”主要是指以假充真的产品；“劣”主要是指掺杂、掺假的产品，以次充好的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条的规定，“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但不包括建筑工程。即除了建筑工程以外的一切伪劣产品，不管是工业用品还是农业用品，不管是生活用品还是生产资料，不管是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还是没有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都可能包括在本罪的伪劣产品之中。包括以下八项：</p>

- (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致使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以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等；
- (2) 伪造产地或者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 (3)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4) 属于国家明令规定的淘汰产品的；
- (5) 伪造检验数据或者检验结论的；
- (6) 无检验合格证或无有关单位允许销售证明的；
- (7) 产品或其包装不符合要求的，如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没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识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但裸装的仪器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没有警示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或标明储运注意事项的等等；
- (8) 失效、变质等。

根据本条规定，构成本罪对象的伪劣产品，不是上述广义上的伪劣产品。成为本罪犯罪对象的只能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不合格的产品；失效、变质的产品；等等。如果不是生产、销售上述实质上的伪劣商品，虽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本罪。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者、消费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行为表现主要有四种方式：

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比如在芝麻中掺砂子，在磷肥中掺入颜色相同的泥土等。从法律的意旨来看，刑法重点打击的行为应是因掺杂、掺假致使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的使用性能的行为。
2. “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比如用土豆冒充天麻、用人造皮鞋冒充牛皮鞋等。
3. “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实践中大量发生的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的行为，以及以旧的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新产品的行为，比如二手电脑商使用回收的旧电脑零配件拼装后以新电脑出售。
4. “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主要表现为将没有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冒充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冒充没有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等。

只要实施上述其中一种行为便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同时实施多种行为的，也只以一罪论处。

构成本罪还要求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140条规定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实践中，因烟草制品受到管制，利润极高，尤其是假冒伪劣高档烟草制品的案件层出不穷。对于这一类案件，最高院联合最高检、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台了相关规定：伪劣烟草制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分别达到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二百万元以上的，分别依照刑法第140条规定的各量刑档次定罪处罚。伪劣烟草制品的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与尚未销售的伪劣烟草制品的货值金额合计达到十五万元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生产伪劣烟草制品尚未销售，无法计算货值金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1）生产伪劣烟用烟丝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2）生产伪劣烟用烟叶数量在1500公斤以上的。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虽然本罪表述的主体是生产者、销售者，但并不是身份犯，实践中，一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以及一般的单位只要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均能构成该罪，比如个体户、专业人员、工人、农民等。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故意以“假、劣”冒充“真、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一节所规定的犯罪多以营利和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但本条并未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构成本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具备的要件。过失不构成本罪。

实践中，对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产品质量管理部门都会依职权予以查处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因此正确区分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违反行政法的违法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按照本条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必须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才能构成犯罪。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且货值金额未达到所规定销售金额三倍的，则属一般违法行为，应区别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执照，或者由质量管理部门给予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第二，司法实践中，需要认定行为人具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主观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伪劣产品而希望或者放任其生产、销售。如果生产者确实不知原材料有假，销售者确实不知销售的产品为伪劣产品，则可以免责。

此外，对于产品质量的鉴定工作涉及罪与非罪的问题，相关法律也做出了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鉴定工作，由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以上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假冒伪劣卷烟鉴别检验管理办法和假冒伪劣卷烟鉴别检验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假冒伪劣烟草专用机械的鉴定由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根据烟草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进行。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法经营罪的区分

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食盐等商品构成犯罪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同时，因为烟草制品和食盐属于专营专卖产品，又构成非法经营罪。司法实践中按照想象竞合犯处理，择一重罪处罚。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诈骗罪的区分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一般表现为在产品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欺骗手段；而诈骗罪常常亦以冒充销售产品的工商活动来实现。但是，二者是具有区别的：

(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所侵犯的是市场管理的正常活动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其人身健康及财产安全等权利；而诈骗罪则是对财产权利造成侵害。

(2) 犯罪目的不同。本罪一般表现为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但也可以是出于其他非法目的，如为了不正当竞争，通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冒充为他人生产的产品，毁坏他人名誉，以使自己处于有利的地位等；而后者则只能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

(3) 客观行为的表现方式不同。诈骗罪是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使受害人产生错觉，信以为真，从而自愿地“交出财物”，而本罪则是在经济活动中，违反工商管理等市场管理法规，在生产、销售等工商活动中使用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带有欺诈性质的手段进行非法的经营活动。

1. 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2. 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3. 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4. 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量刑标准	<p>根据刑法第150条之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前述规定处罚。</p>
疑难问题	<p>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未遂问题</p> <p>销售金额是指犯罪既遂以后非法获得的销售数额，包括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成本和利润。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以销售金额作为量刑要素，并非意味着本罪没有犯罪未遂。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140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p> <p>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共犯问题</p> <p>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p>
案例指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陈某销售伪劣产品案</p> <p>基本案情</p> <p>第一起犯罪事实：2004年1月2日16时许，被告人陈某伙同谢某（已另案处理），驾驶谢某的白色捷达牌轿车，从谢某租用的B市C区平房乡平房村出租库房、C区东坝乡东小井6号出租库房，装载了部分卷烟后，将上述卷烟运送到谢某租用的C区焦庄村45号库房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当场从谢某租用的上述三个库房内查获存放的卷烟212.84万支，经检验，均系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卷烟，共计价值人民币551912元。</p> <p>第二起犯罪事实：被告人陈某将非法收购的大量卷烟存放于B市C区金盏乡马各庄村其租用的房屋内。2008年4月16日陈某被抓获，当场从上述其租用的房屋内起获卷烟14411条，经检验系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卷烟，共计价值人民币902965.50元，并收缴赃款人民币1.9万元。</p> <p>法院判决</p> <p>判案理由：关于陈某的辩护人所提被告人陈某系被谢某雇佣，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陈某曾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被取保候审，但其不思悔改，又积极参与销售伪劣卷烟行为，根据在案材料，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陈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故陈某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不能成立。</p> <p>关于陈某的辩护人所提从陈某租用的房屋内起获的伪劣卷烟并未流入社会，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及陈某认罪态度较好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p> <p>被告人陈某无视国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卷烟，其行为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陈某系犯罪未遂，依法予</p>

以减轻处罚。

定案结论：根据被告人陈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做出判决：被告人陈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证据参考

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共同犯罪中各行为人主、从行为的认定，应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相互印证，并结合其他相关证言等确定

(一) 认定的上述第一起犯罪事实的证据

1. 以下证据证明相关的事实在经过，即犯罪的客观方面。

(1) 被告人陈某的供述：2003年11月，其通过老乡联系来B市帮谢某装卸货物，谢某每月给其300元。四五天前，其在给谢某往车上搬运箱子时，箱子坏了，里边掉出B牌香烟，其问谢某箱子里面是否全是烟，谢某说，里面全是烟，比市场便宜。其知道是假烟，继续跟谢某干，直到2004年1月2日晚17时左右，谢某让和他一起到平房村一库房装了四箱烟，又到C区东坝乡东小井村一库房装了两箱烟，之后拉着这几箱烟到东坝乡焦庄村库房，正在往这个库房卸烟时被抓获。

(2) 共同作案人谢某的供述：2002年4月，其在C区酒仙桥窑口村开小卖部时，李冬问其要不要烟，其知道是假烟，从此，其从李冬处进假烟。一共进了20多次，200箱左右。其租了三个库房，两个在C区东坝乡，一个在平房乡，前两个是其租的，后一个是其和陈某租的。2003年11月22日其雇佣的陈某，帮助装卸货。有一次从库房往外搬运烟时，箱子散了，从里面掉出来B牌香烟，陈某问其怎么回事，其说全是假烟，很便宜。其进的假烟卖给C区垡头等几个小卖部了，总共卖了30多箱，获利7万多元。2004年1月2日16时许，其和陈某开着白色捷达车(京EB**09)从C区大黄庄147号暂住地出来，先到C区平房村的库房装了6小箱世纪红塔山烟，又到东坝乡东小井6号库房装了两大箱B牌烟，之后开车来到焦庄的库房，准备将车上的烟卸在库房内时，其和陈某被抓获。

因判决认定张某某和谢某为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共同犯罪人，而辩护人提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因此，上述张某某与谢某的口供十分关键，从上述二人口供看，张某某起初为谢某所雇佣，但是在后来“其知道是假烟，继续跟谢某干”，不仅表明陈某某属于积极参与的主犯，而且可以表明其具有犯罪故意。虽然单独的口供不能定罪，但是有以下其他证人及书证的印证，则可以作为定罪的根据。

(3) 证人刘某某的证言：其家有三间出租房，分别出租给一个福建人、一个东北人和一个本村人，用于住宿，租房人叫什么名字其不知道，每月房租300元。

(4) 证人徐某某的证言：2003年12月26日，其将C区东坝乡焦庄村45号出租给一个男子，每月租金100元，他说存放茶叶用。

(5) 证人郑某某的证言：2003年10月，其将C区平房乡平房村1607号出租给一个东北人，每月租金200元，他说当库房用，存放的箱子上写着茶叶和鲈鱼等物品。

(6) 证人张某某的证言：2003年10月份，其将C区东坝乡东小井6号出租给一个东北人，叫什么不知道，每月租金100元，他说存放些建筑材料。

(7) 证人邓某某、韩某某（B市C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的证言：2003年12月23日，接群众匿名举报，称有两个东北人住在C区大黄庄147号，经常驾驶一辆车号为京EB**09的白色捷达车向一些卷烟零售户销售假烟。2004年1月2日16时许，经过调查蹲守，在C区东坝乡焦庄村将两个东北男子查获，并在二人开的捷达车上及焦庄村一住户内查获假烟五个品种共48万支，之后将二人带到C区烟草专卖局了解情况。经了解两个男子，一个叫谢某，一个叫陈某，二人暂住在C区平房乡大黄庄147号。同年1月3日将谢某、陈某移交公安机关。

(8) 证人张某某的证言：其与谢某是老乡。2003年10月至12月间，谢某给其送过三次烟，谢某说烟都是假的便宜。每次谢某和一个男的开捷达车送烟。

以上第(3)-(8)项证据通过与本案相关的证人的证言，印证了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在实践中，这些间接的证据对于犯罪事实的确定非常重要。

2. 以下证据证明以上犯罪事实为被告人所为，即犯罪的主体方面。

(1) 公安机关出具的辨认笔录证明：经郑某某对9名不同男性进行辨认，郑海燕指认6号谢某即是租其家房子的人。

(2) 公安机关出具的辨认笔录证明：经张某某对9名不同男性进行辨认，张某某指认8号谢某即是租其家房子的人。

只有证人能够准确地辨认被告人，才能说明其所指向的对象为被告人，如果无法辨认，则证人证言的可信性就会受到质疑。

3. 相关书证

B市C区烟草专卖局先行登记保存批准书证明扣押谢某、陈某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情况、B市C区烟草专卖局检查（勘验）笔录、案件移送函证明查获谢某、陈某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及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况、B市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出具的鉴别检验报告证明：硬铂金白红塔山、硬红山茶、软红塔山等212.84万支卷烟，系假冒伪劣卷烟、B市C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朝价鉴字（2004）第18号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证明：硬金红塔山3.96万支、软红河31.02万支、硬红北京20万支、硬特制北京21万支、硬兰希尔顿1万支、硬金北京39.2万支、硬世纪红塔山9.26万支、软白沙7.28万支、硬七星2万支、硬春城12.66万支、硬白沙8万支、硬中华3万支，共计价值人民币551912元。

涉案产品是否为假冒伪劣，并不能直接得到结论，根据两高的司法解释，假冒伪劣产品的认定，需要司法机关委托专门的机构进行认定。

4. 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据证实到案经过、自首、立功等相关情节。

(1) 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证明：2004年1月3日下午，东坝派出所会同C分局治安处、C区烟草专卖局，在C区东坝乡焦庄45号查获两名正在搬运假烟的嫌疑人谢某、陈某，随后在C区平房乡平房村1607号、C区东小井6号查获存放假烟的两个库房，查获卷烟212.84万支，经B市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鉴定全部为假冒卷烟。

(2) B市公安局C分局出具的拘留证、取保候审决定书及释放证明证明：陈某于2004

年 1 月 5 日被拘留，2004 年 1 月 14 日被取保候审。

(3) B 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证明：B 市公安局 C 分局于 2004 年 3 月 7 日以犯罪嫌疑人谢某、陈某涉嫌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向 B 市 C 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后因犯罪嫌疑人陈某多次传唤不能到案，同年 7 月 2 日 B 市公安局 C 分局对谢某移送审查。

(二) 认定的上述第二起犯罪事实的证据

1. 以下证据证明相关的事事实经过，即犯罪的客观方面。

(1) 被告人陈某的供述：2007 年 9 月，其认识一个姓张的女子，后姓张女子让其开车帮助送货，将其带到 C 区金盏乡马各庄村一个大院内的一间出租房，其看到房里面有好多纸箱子。姓张的女子把房子的钥匙交给其，说有人要货的时候，她会打电话让其把货送过去。后来其知道屋里箱子内是假烟。因为假烟多了，屋子里放不下了，其又在大院里租了间房放假烟用。每次都是姓张的女子给其打电话，告诉把假烟送到什么地方，其就到马各庄村出租房内取烟，然后送过去。姓张的女子平时很少到马各庄房子来。2008 年 4 月 16 日 9 点多钟，其刚从住处 C 区三间房西村出来就被抓了，后其带着烟草专卖局的人到马各庄村存放假烟的地方，假烟被查扣。其开一辆奇瑞 QQ 汽车接送货，车主是其小姨子付某的丈夫于某。

(2) 证人魏某某的证言：2007 年年初，一个女子来到其暂住地 B 市 C 区金盏乡马各庄村租房子，后口头约定每间房每月 200 元，她说租房是用来配货的。陈某来后就见不到那女子了。大约 2007 年年底时，陈某又从其处租了间房，陈某负责管理房子，交房租。

(3) 证人付某的证言：陈某是于某的姐夫，陈某用于某的银白色车拉黑出租。

(4) 证人付某某的证言：其丈夫陈某借其妹夫的灰色车拉黑活。

2. 以下证据证明以上犯罪事实为被告人所为，即犯罪的主体方面。

公安机关出具的辨认笔录证明：经魏三英对 12 张不同女性照片进行辨认，魏某某指认 10 号照片（付某）就是 2007 年年初租其家房子的人。

3. 相关书证

B 市 C 区烟草专卖局申请价值估算卷烟抽样表证明对先行登记的盖一品黄山、软白沙等卷烟抽样情况；B 市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硬黄红梅、硬哈德门、硬三五等 41 个品种，14411 条卷烟，检验系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B 市 C 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朝价鉴字（2008）第 3318 号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证明：硬黄红梅、硬哈德门、硬三五等 41 个品种，14411 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共计价值人民币 902965.50 元；B 市 C 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违法物品销毁记录表证明 14411 条假烟已销毁。

4. 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据证实到案经过、自首、立功等相关情节。

(1) B 市 C 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关于陈某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侦破经过证明：2008 年 3 月初，C 区烟草专卖局接到一匿名举报称，在 C 区金盏乡驼庄村有销售假烟活动，随即 C 区烟草专卖局向市烟草专卖局进行了汇报，根据 B 市烟草专卖局的指示，C 区、S 区两局对此展开了调查，经过初步调查掌握了其一般活动规律，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2008 年 4 月 16 日，在 C 区金盏乡驼庄现场，一举抓获涉案嫌疑人陈某，查获卷烟 14411 条，经 B 市烟草质量检测站检测全部为伪劣假冒商标卷烟。